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2026年超限检测点电子汽车衡计重设备年度检定服务

甲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

乙方：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共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计量仪器检定与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后订立。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其位于东莞市茶山镇迎宾大道茶山治超卸货场内的动态汽车衡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本次为委托业务，非强制检定申报。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约定的检定工作，并获得检定证书或报告；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基本情况、工作性质及具有法律效力的能力范围资质。以及包括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受检仪器及相关资料信息予以保密；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定费用；

(5) 对于在甲方现场进行的检定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及人员配合；

(6) 不在乙方检定范围之内的仪器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打包服务，代送其它法定计量机构检定。

(7) 甲方确保所委托仪器均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如属于强制检定计量



器具则由甲方另行申报。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检定费用；
- (2) 乙方对甲方之受校仪器及其相关资料信息的特殊要求及异常状况享有知情权；
- (3) 如属送检仪器，乙方应于接获受校仪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指国家法定假日、节日除外）内完成检定工作（不含现场检定及特殊仪器的检定）；
- (4) 乙方接收仪器时只作一般性的外观检查，但不保证该仪器的准确性与工作可靠性及计量性能缺陷，检定时如发现被校仪器计量性能缺陷，将通知甲方；
- (5) 乙方对出具之受校仪器的检定证书或报告以及甲方要求保密之受校仪器及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6) 甲方委托检定的计量器具具有一定批量，或固定不能搬动，乙方在检定规程允许的条件下可到甲方现场检定，乙方在收到确认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到甲方实施仪器检定；
- (7) 乙方需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并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标准或国际单位制。

三、检定/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 a) 本合同的具体服务内容为：1 台动态汽车衡(型号为：SCS-120t)的检定，合同总金额为：**6,099.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零玖拾玖元整，含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b) 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乙方开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将检定费通过银行转到乙方指定帐户。
- c) 甲方应在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 三十 天内结清已检定仪器费用，款项到后证

30002
通

书由甲方自行取回。

d) 乙方银行帐号：户 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开户行：东莞银行中心区石排支行
账 号：500001301988888

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裁决对甲、乙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五、协议生效

合同书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甲 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

代表：

2026年3月10日



乙 方：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东莞计量院

代表：

2026年3月10日



联系电话：87021933

联系电话：13560846438

